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ahka 移卡

YEAHKA LIMITED

移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3)

建議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 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已通過決議案，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附錄三(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作出的修訂一致(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使其符合開曼群島最新公司法(「公司法」)；
2. 規定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3. 規定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該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4. 規定認可結算所(作為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而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
5. 規定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大多數股東批准；
6. 規定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自願清盤；及
7. 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新或澄清條文。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移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穎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穎麒先生、姚志堅先生及羅小輝先生，非執行董事Mathias Nicolaus Schilling先生及田中章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秉忠先生、姚衛先生及楊濤先生。